

附件 1:

## 限售股 □ □ 所得扣 □ □ 入所得 □ □ 告表

扣缴义务人编码:

税款所属期 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金额单位: 元 (列至角分)

扣缴义务人名称							地址						电话		
序号	纳税人姓名	纳税人有效身份证号		证券账户号	股票代码	股票名称	每股计税价格 (元 / 股)	转让股数 (股)	转让收入额	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			应纳税所得额	税率	扣缴税额
		证照类型	证照号码							小计	原值	合理税费			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	(8)	(9)=(7)×(8)	(10)=(11)+(12)	(11)	(12)	(13)=(9)-(10)	(14)	(15)=(13)×(14)	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			—		

扣缴义务人 声明	我声明，此扣缴申报表及所附资料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填报的，我确保它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  <b>法定代表人</b> （签字） 年 月 日	<b>扣缴义务人(盖章)</b>  会计主管签字： 年 月 日	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：  受理人： 受理时间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国家税务总局监制

## □ 表 □ 知

一、本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文件制定，适用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，或者直接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申报，本表按月填写。

二、证券机构应在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次月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。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本表时，应当在规定的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，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，可以适当延期。

三、填写本表应当使用中文。

四、本表各栏的填写说明如下：

(一) 扣缴义务人编码：填写扣缴税款的证券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号码。

(二) 填表日期：填写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申报的实际日期。

(三) 税款所属期：填写证券机构实际扣缴税款的年度、月份和日期。

(四) 扣缴义务人名称：填写扣缴税款的证券公司（营业部）等证券机构的全称。

(五) 纳税人身份证照类型及号码：填写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人身份证件等）的类型及号码。

(六) 证券账户号：填写纳税人证券账户卡上的证券账户号。转让的限售股是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，填写证券账户卡（上海）上的证券账户号；转让的限售股是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，填写证券账户卡（深圳）上的证券账户号。

(七) 股票代码及名称：填写所转让的限售股股票代码和证券名称。纳税人转让不同限售股的，分行填写。

(八) 每股计税价格：区分以下两种情形填写。

1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，采取预扣预缴方式征收的，股改限售股填写股改复牌日收盘价；新股限售股填写该股上市首日的收盘价。

2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，采取直接代扣代缴方式征收的，填写纳税人实际转让限售股的每股成交价格。以不同价格成交的，分行填写。

(九) 转让股数：填写前列每股计税价格所对应的股数。即：

1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，采取预扣预缴方式的，转让股数填写本月该限售股累计转让股数。

2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，采取直接代扣代缴方式的，转让股数按照不同转让价格，分别填写按该价格转让的股数。

(十) 转让收入额：填写本次限售股转让取得的用于计税的收入额。

限售股转让收入额=每股计税价格×转让股数

(十一) 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：填写取得限售股股票实际付出的成本，以及限售股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、佣金、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的合计。具体有两种不同情况：

1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，采取预扣预缴税款的，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=转让收入额×15%，直接填入小计栏中；

2.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，采取直接代扣代缴税款的，限售股原值为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；合理税费为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、佣金、过户费、其他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。

(十二) 应纳税所得额：应纳税所得额=转让收入额-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。

(十三) 扣缴税额：扣缴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20%。

五、本表为 A4 横式。一式两份，扣缴义务人留存一份，税务机关留存一份。